

●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三期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三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13期/唐力行主编.—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8

ISBN 978-7-100-16652-2

I.①江… II.①唐… III.①社会发展—华东地
区—文集 ②华东地区—地方史—文集 IV.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623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三期

唐力行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652-2

2018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½

定价:59.00元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主 编 唐力行

副主编 钱 杭 徐茂明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学强 王家范 王振忠 井上徹 李伯重 朴元熇

朱小田 仲伟民 白井佐知子 刘石吉 池子华

巫仁恕 吴建华 陈忠平 邹振环 邹逸麟 邱澎生

张海英 范金民 洪 煜 钱 杭 徐茂明 唐力行

常建华 滨岛敦俊 熊月之 樊树志 戴鞍钢

编辑部主任 洪 煜 编辑 王 健 申 浩

主办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SJ0703);上海市重点学科:中国近现代史(S30404)

稿约启事

一、《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主办，2009年创刊，自2015年起每年出刊两期。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是区域社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目前开辟有理论探索、学术评述、江南经济、江南文化、江南社会等栏目。本刊及时反映江南社会历史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欢迎广大史学工作者惠赐佳作。

二、本刊以发表高水平的中文研究成果为宗旨。欢迎有关理论的创新，尤其是本土化社会史理论的建立、新资料的挖掘（包括档案、碑刻、口碑、实物资料等）、社会史的新视野、历史评论等方面的优秀稿件。

三、来稿一般应在15000字以内；重大选题的稿件，字数不限。本刊采取匿名审稿制度，对所有投稿一般在收到稿件两个月内作出处理。一经刊发，奉寄稿酬。稿件一般应为A4纸（36×36字）打印稿，并邮发电子版至本刊编辑部。

四、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严格禁止剽窃、抄袭行为。

五、文稿请务必参照《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规范），著录文章题名、姓名、工作单位、关键词、摘要、作者简介、注释、参考文献等项目。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100号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
邮编：200234

收件人：徐茂明 洪煜

电子信箱：xumaoming@263.net hongyul028@263.net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三期)

- | | |
|-----|---|
| | 江南经济 |
| 1 | 王振忠
明代徽州分家文书研究
——以嘉靖年间稿本《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为例 |
| 28 | 〔日〕 鹭尾浩幸
1914 年的地方自治停办与江南水利事业 |
| | 江南社会 |
| 49 | 向 珊
新出墓志所见任仁发及其家族 |
| 77 | 陈 凌
绅士家族的背影
——以露香园顾氏和顾绣为个案的考察 |
| 95 | 魏雅婷 徐茂明
明清苏州洞泾吴氏的人口繁衍及相关因素 |
| 120 | 罗晓翔 张景瑞
地方团练与家族沉浮
——以永昌徐氏为中心 |

江南城市

145 孙昌麒麟

奉城老城厢的历史形态学演绎

165 徐新源 钟 翀

清代苏州城中“囿”的平面格局与社会职能初探

江南文化

190 [美] 房 琴

《铁画歌》与 18 世纪的江南想象：顺从之音与不平之鸣？

221 邹振环

江南“书业奇才”与民国出版史上的世界书局

238 葛金华

近代江南文人雅集与日常生活：以上海鸣社为例

255 汪颖奇

苏州吴氏家学与吴湖帆“海派”绘画艺术的融汇创新

273 陈琪伟

“除旧推新”中的困境：吴县茶馆书场业抗捐案（1932—1935 年）

江南研究学术前沿

284 唐力行

唐力行序三则

315 陈忠平

近代中国大众文化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327 2017 年江南研究目录索引（论著部分）

明代徽州分家文书研究

——以嘉靖年间稿本《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为例

王振忠

内容提要:稿本《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是16世纪中叶的一种民间文献,内容反映了嘉靖年间婺源一位大户人家的财产状况与社会生活。前有序,后有跋,并有相关的时事年表,在明代的徽州分家书中别具一格。本文对该稿本所涉内容作了较为细致的考述,认为该文书对于明代中期婺源山乡一个家庭的经营状况、日常生活、赋役负担以及县以下社会治安、行政建置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另外,该稿本也为探讨明代分家文书书写体例之嬗变,提供了一种可资参照的文本。

关键词:《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 徽州 婺源 分家书 粮长

分家文书是研究传统时代人群活动、家庭状况与社会生活的重要史料。就目前所见,徽州现存的分家文书数量庞大,从南宋(1127—1279年)迄至20世纪50年代以后皆有遗存。近年来,在徽州民间的实地调查中,分家文书仍时有发现。其中,明代的分家文书较少,特别是16世纪以前的稿本、抄本更是极为罕见。就笔者目前所见,婺源游震得的《震得公兄弟

分书》^①，以及本文介绍的《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稿本是两种颇具学术价值的明代珍稀文献。本文即以后者为例，考述徽州分家文书及其所反映的相关问题。

一、稿本《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介绍

《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稿本，私人收藏。该书内容比较丰富，卷首有目录：

- 一、文序；
- 一、支派；
- 一、祖坟；
- 一、军产；
- 一、祭扫；
- 一、生员灯油；
- 一、众田地山；
- 一、阡分；
- 一、本村团子(?)；
- 一、……；
- 一、……；
- 一、□[小]埕；
- 一、大埕；

^①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十月《震得公兄弟分书》，隆庆四年（1570年）重抄本。关于游震得的生平，《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根据《万姓统谱》卷六十二的记载写道：游震得字汝潜，“嘉靖十七年进士。授行人。擢监察御史。……有《让溪甲乙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366页）其中并未提及生卒年。今据新近所见《让溪游先生年谱》（刊本1册，该书发现于婺源，现由歙县某收藏家收藏）的部分内容，可知游震得系婺源济溪人，生卒年为1505—1574年。

- 一、 记事；
- 一、 后序；
- 一、 收管契白文基；
- 一、 民庄粮税；
- 一、 山图。

上述目录，与稿本内的实际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全书首列“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序”，亦即目录中的“文序”。接着的是“世祖坟墓山场”，即目录中的“祖坟”。此后包括“军庄壹所”、“清明祭扫”、“众存田地山”、“众存地”、“天、地、人三号承分田地山塘条段数目”、“风水图形”、“本村社坛后图形”、“田地山塘卷”、“抄白原批帐”、“天字号承分山场段落”、“本素轩古器”、“记事附增于后”、“创承遗绩后跋”和“条段数目”等。

该书虽为分家书，但却经过较为系统的整理，稿本前有《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序》，后有《创承遗绩后跋》。特别是“后跋”，在分家书中较为少见。以下分别考述。

1. 从序文看分家文书之当事人及其地望

《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序》曰：

尝谓有家者创业、守承为两难也。能立业，有土、有财、有用，遗子孙计为业，祖固难也。承箕裘之业，尽继述之劳，光前裕后，（长）成克肖，子为尤难也。

予幼年艺文学貳拾年，设教休邑，从商饶河二年，起业开化，寄庄田产，相父中兴，获天眷庇，生财有道，理家勤俭，支持军、民二役。□□[弘治？]□□□□□，家遭回禄，重构堂宇。正德丁卯年，横逆之挠有费。癸酉年遘乱离，饶贼残民，乡间经扰，烟屋掳财，长子遘难，去□□□俞村、湖泛二营□久，身冒刃往来，费□□□苦难，莫可胜言！开化、大容、本村各□□□无存，小璉、石耳山下二庄幸存，□□□济。嘉靖甲申二年，充三区

粮长，因荒旱，上纳倍费浩大，身历艰验，虽非克肖维持、创业、继志、述事，诚亦传家者也。父炜□□□□□七十有四，正德己卯年正月初一日寿享考终。予只守身家，承创簿[薄]田数顷，以慰先人，无愧于我矣。幸有三子，长曰世麟，娶詹氏，再程氏，有三子一女，有二孙。次曰翰麟，娶江氏，再汪氏，有三子二女。次曰祥麟，娶汪氏，三子二女。异爨一十余年，叔将产业各与租四伯[百]，以视其理家志趣，俾知勤俭节用之方。其余田产，自知老当益壮，不怠前功。今则行年七十有四，偶膺血气少顺，自冬至今久恙，举趾莫宁。所摄田产，令三子延舅氏叶洪为证，开条段，并日前瓜分产业，一概书写端详，立阄书一样三本，拈阄分单已定，排世麟天号，翰麟地号，祥麟人号，各执一据，中间众存田产、祖宗坟墓。切缘本户六世祖佑五公讳仲佑，从戎湖广柳州五开卫。五世祖安六公讳宗□□湖广宝馨[庆]卫，一户二军，不能分拆，二卫□□□贴盘缠□不能缺少，祖存有军产□□□。今将土名石耳山下武农庄田□□述四至计租，以备二军公私支給，以偿祖存军装，祀守祖宗坟墓，子孙永远无得生情异议。枝下间有不守，后开众存□□[规格]□□□□者，举首责此闻官，以不孝论。仍守规格，以垂永久举行者，每壹人，公堂给银壹两，以劳贤肖念祖之意也。其余瓜分田地山塘，逐一并照开单条段管业，毋得占吝。立身扬名，以显父母，在子孙也。创业守承，继志述事，在子孙也。我念父之勤劳存善，不敢忽昧，将继续产业，付诸三子。三子俱体念，亦不忽昧，其必创继，有光前烈，继继承承，殆必如今日之告戒也。予日望之百世，予亦慰焉。自祖宗来积德百余年，子也孙也，存心制行，不忤不求，无愧无忤可也。横心不可留也，善可久也，昌大厥后之家，皆于此而得焉。予喁笔而纪之文簿三扇，请给印信，立关书壹样，永远通公为照。

天运己亥岁嘉靖拾八年□□□谷旦

本素轩婺东上客七十四岁翁

曹……

主……

.....

知见.....

.....

.....

曹玄相

这是嘉靖十八年(1539年)形成的一份分家文书之序,序文是以婺源东乡上容一位74岁的曹姓老翁之口吻表述的。不过,根据后跋,此序文应最后完成于老翁身后。从稿本中的其他部分可见,该老翁也被称为“仲十六翁”,名为“仲杰”,字汉臣^①。

从序文可见,曹仲杰是位儒商,曾到休宁县充当私塾先生,并前往饶州景德镇一带从商两年,后来在邻近的浙江开化置办产业,协助父亲中兴家业。根据序文的记载,曹仲杰曾于嘉靖二年(1523年)充任三区粮长。他生有三个儿子,长曰世麟,有三子一女二孙。次曰翰麟,有三子二女。三曰祥麟,有三子二女。可见,这是一个由十数人组成的联合家庭。从文中“异爨一十余年,权将产业各与租四伯[百]”可知,早在嘉靖初年,该家庭就曾首度分家析产。曹仲杰将部分产业分给三个儿子,给予每家租额400秤^②,让他们自行经营,以考察各个儿子的“理家志趣”,希望他们能懂得勤俭节用的方法。此外,其余的田产则亲自管理,希望自己能老当益壮,通过兢兢业业的努力,继续保持先前增殖的态势。因此,嘉靖十八年的这份分家文书,是第二次分家形成的文本。当时,曹仲杰老翁已74岁,日渐衰老,且已有一段时期身体违和。因此,他将自己保有的田产,令三子延请舅舅叶洪作为中见,详列各类产业,分立阄书一样三本,以天号、地号、人号三册,分别由世麟、翰麟

^① 见《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中的“世祖坟墓山场”,其中提及,曹仲杰“身官在石耳山下吴家住后狮形地”。他的妻子为“孺人叶氏俊娘”,这与序文中提及的“舅氏叶洪”恰相吻合。

^② 文中有“嘉靖六年,仲十六翁已将田地山塘分机管业,天、地、人三号,计开于后”,从中可见,首次分家的时间是在1527年。其中,人字号承分田段34块,计409秤。

和祥麟三人各执一据。另外,还有一些众存田产、祖宗坟墓等,也一概详细列明。该序之后署作“地号翰麟收执为据”,可见,此册分家文书当为二子曹翰麟所有。

从《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稿本来看,曹氏父子居住在婺源东乡的上容。“上容”亦即上鳙,应在原晓鳙公社一带,今属江湾镇。揆情度理,上鳙之“鳙”,读作“yóng”,故民间因音近多简写为“容”,如大鳙山亦写作“大容山”或“大容岭”。今查《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婺源县境东部有晓鳙和下晓鳙,下晓鳙在晓鳙溪下游的山谷中^①,故可推测——今晓鳙实即“上(晓)鳙”。据说,朱熹曾途经此地,并于淳熙丙申年(1176年)三月为这一带的《曹氏族谱》作序^②。此外,由戴廷明所编、程尚宽增补的《新安名族志》后卷“曹”姓条,也有婺源上鳙一带曹姓的资料。关于婺源曹氏,书中列有“谢坑”、“大鳙”、“小鳙”三派:

谢坑村,名清源,在邑北七十里,出大鳙派。唐僖宗时曰全政,任江西招讨使,遣子七伯岩将曰翊、八伯承节曰翔,同诛巢于歙黄墩。翊阵亡,翔痛之,庐墓建祠,遂家焉。七世曰仲纲,迁大鳙^③。

《新安名族志》最早刊行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其后续有增补,它所反映的徽州大族之分布状态,与《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的年代相差不多。

在《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中,多处出现“本村大容山”的字眼,“大容山”即大鳙山(亦称大鳙岭),可见曹氏父子所居离大鳙山近在咫尺。正德九年(1530年),官方曾在大鳙附近设立巡检司。据乾隆《婺源县志》记载,大鳙巡检司

① 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1985年,第103页。

② 《曹氏族谱》序提及:“予归展墓道,历开阳,踞鳙岭,过晓川,宿于门士曹子晋书舍。讲论之余,晋之《曹氏族谱》,请予为言。”转引自毕新丁《新发现的两篇朱熹佚文》,载《朱子学刊》总第13辑《朱子学与当代社会》,黄山书社2003年版,第460页。

③ 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朱万曙等点校,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566页。

署在县东八都。清代抄本《大容巡检司申民人侵占官地详词眷底簿》更详细指出^①：大黉巡检司位于县东八都的一图十排。据《婺邑户口都图》^②抄本记载，婺源八都一图十排甲如下：

一甲曹元震，二甲曹齐显，三甲曹有功，四甲江同春，五甲黄承曹，六甲汪文选，七甲曹大兴，八甲曹允功，九甲曹万钟，十甲曹大成。

虽然此一抄本与前述文献反映的时段皆在盛清时代，但考虑到基层社会组织的稳定性，故而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地的实态。而由《婺邑户口都图》可见，八都一图十甲中有八个甲皆为曹姓，这与稿本涉及的曹仲杰之基本状况也相吻合^③。

另外，《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目录”以及正文中时常提及的“小琰”、“大琰”，也在今晓黉一带。“琰”读作“liǎn”，与“澈”（liàn）音近，故“小琰”、“大琰”，应即今晓黉西面与西南的小澈、大澈两地。

综上所述，《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反映的地域，应在婺源东乡的八都一带，与现在的旅游胜地篁岭颇相接近。

2.《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后跋及“记事”等

除了前序之外，《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一书中还有一篇后跋：

余年半伯[百]，承严训，不能书绅，尝以淳淳日省而未忘也。愧所存者，未达继述之绪，增益书记，创承遗绩，敢忘所自而不详录规式，以垂于永久也。高堂正乐，子姓欲聚庭阶，惟愿受天之庆。膺气少顺，日久弗痊，

① 抄本1册，是有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围绕着大容[黉]巡检司的诉讼案卷。

② 据《婺源户口都图》：抄本1册，安徽黄山学院藏复印件。文中有“康熙十五年”字样，故当为1676年之后文本。从中可见，七都、八都属万安乡大黉里。

③ 另据康熙《徽州府志》卷一《厢隅乡都》，八都辖下的村落包括大畈、济溪、上黉、篁岭、田坑。（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286页）其中上黉和篁岭皆有曹氏祠堂，可见这一带居民以曹姓居多。

承命延舅氏，证立关书三本，一样书写，敢不精详？

书其首序，则见祖、父创业继述之劳、裕后之德，如高厚之莫报也。

书祖先、支派、坟墓，则父之面默，子孙念祖思宗，知本追源，以示子孙知孝敬也。

存军产。父守先人遗命，津贴之需，军役支用，世守不兑，为后人解纷，以给子孙于公役也。

立祭扫。父为远近坟茔，子若孙但知清明饮酒、食肉，标挂倦步而不临，坟域崩颓而不理，以劳子孙相承之守坟墓也。

存灯油。父欲子姓力学成才，为祖之光，有志于道者，能入学，则贴备于三年，以示子孙知读而知学也。

存众产。父为各庄坐落不一，势力可以守成。或有生基吉穴，有对换，随时审处，不听囑取，以示子孙，公其利，而同受祖宗之惠也。各分产，父将条段数目备载，各能依旧整新，勿使遗落界限，以示子孙，而叨祖宗之饱暖也。

收文墨。父为创承，自缕而寸，历年契券非一，各处又非一人，誊契白，立纂要、纲目，分掌握，以示子孙，易检阅而便览也。税粮国课也，父为置买开垦，对换税粮，多寡不一，不可以粮实产，亦不可以产算粮，开述总数，示子孙，知目今产业之粮数也。

记往事。余所见祲祥妖孽之兆，以附于后，闲则览焉，而亦有规于后。

嘉靖十八年三月，父严命立书，已讫，五月二十五日考终已。今十九年五月周期日，订完《创承遗绩》附卷，有感于□，去春非严命端详，莫能克备……

从上揭末段的说明文字来看，根据曹仲杰之吩咐，分家文书应制成于嘉靖十八年三月，而此稿本则最终于嘉靖十九年（1540年）五月修订完成。其中提及，老翁曹仲杰于嘉靖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去世，可见，此次分家文书制作后的两个月，曹仲杰就去世了。文中对《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中各个部分的内容，皆作了简要的说明。特别是其中的“收文墨”一条，涉及家庭文书之管理，相当值得关注。关于这一点，稿本在记录了“田地山塘”之后写道：

天、地、人三号,各收承祖文墨、契白、簿籍,日后凡有照看,检阅是谁收掌,即令检出查看,不可执匿误事。谨记。

天、地、人三号分别收掌的家庭文书,详见下表:

字号	收掌人	文书名称	册数	所涉地点
天字号	世麟	《地契白便览》	1本	本村大容山下地
		《田段纲目》	1本(未全)	本村大容山下
		《山场总类》	1本	
		《田段契白》	1本	
		《地山契白》	1本	
		《田契基源》	1本	
		《田地山便览》	1本	大斑、小斑条段
		《石耳山下火人地文簿》		
		《公役式》	1本	
地字号	翰麟	《田地山契》	2宗	开化等处
		《田地山契》	1宗	大斑、小斑
		《山契》	1宗	大容、山下、王汊、刘坑、本木、核充坳、高刀坞、毫猪咙
		《地契》	1宗	大容、本村、王汊、山下,律字号
人字号	祥麟	《田地山民庄田段四至纲目便览》		开化文簿
		《民庄田地山塘条段易见》	1本	
		《生业备考》	1本	
		《代纳粮簿》		
		《民庄历年收税底册》		
		《大斑、小斑契白》		
		《开化田地山契白备考》		
		《枫木林文墨》		
		《上祖大众文墨》		

由此可见,在此一文本中,除将田产搭配阡分之外,还将有关家庭财产的契约文书,由三个儿子分别收掌。家庭财产文书中,有“便览”、“纲目”、“总类”等名目,这说明该家庭不仅对财产的登记极为细致,而且,对于与之相关的契约文书之管理也井井有条。此虽属个案,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徽州文书巨量遗存的原因所在。

除此之外,《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一书中还有“记事”部分,根据跋文中“记往事”条所言,应是曹仲杰二子曹翰麟亲身经历的“祯祥妖孽之兆”,这是该册分家文书中比较特别的内容。

《曹氏本素轩创承遗绩》中有“记事附增于后”,其下注曰“存养堂附录”。“本素轩”无疑是曹仲杰的号,而从情理上看,“存养堂”显然属于其子曹翰麟。此一时事记载,内容颇为丰富,大致说来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物候、灾害以及与之相关的物价等方面的内容:

正德元年地震,桃李秋花。

.....

其年(正德九年)大荒,谷价一钱余一筧。

.....落星如雨,如雪花,如拳大,落地不见其形,天□□□个时辰,嘉靖十一年十月初八夜五庚时分。

水灾。加[嘉]靖十捌年六月初六日辰时,各处山崩□去,滔损田禾,本村滔去二土库、三片楼房、四所仓屋,泗洲桥两傍石堰、道路、渔塘、水碓,一概无存,幸未伤人。水灾后各处痢疾,本村大小去卅七人。

大坂、济溪、浯村滔损基地、房屋,伤人。溪西三保桥狼狈,伤人数多。王田滔了廿人,湖山、汪口亦损人财、房屋。七、八都水灾之甚,西、南、北无虞。

水灾后所存田禾,又生虫蛆,秋又大旱,以致荒乱,开化水灾尤甚。松阳十一都人掳谷扰乱,至高田坑、毕家湾、下坞、坑口,沿门挑去,幸开化县安民赈恤,方得安生。婺源惊惶亦甚。